



高交易额经营者集中是否需要新申报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

经营者集中审查一处 肖迪

2019年10月·北京



目录

**1 中国的经营者集中
申报标准**

**2 以营业额作为单一申报
标准可能面临的挑战**

**3 高交易额经营者集中
是否需要新申报标准**

4 最新进展

一、中国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

（一）目前以营业额为申报标准。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营业额的计算，应当考虑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特殊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具体办法参照《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

相关法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

《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

算办法》

一、中国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

（二）对未达申报标准的集中可主动发起调查。

➤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按照规定程序收集的事实和证据表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反垄断执法部门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相关法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一、中国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

（三）评价。

一方面：客观、明确、可操作性强

另一方面：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对申报标准提出新要求



二、以营业额作为单一申报标准可能面临的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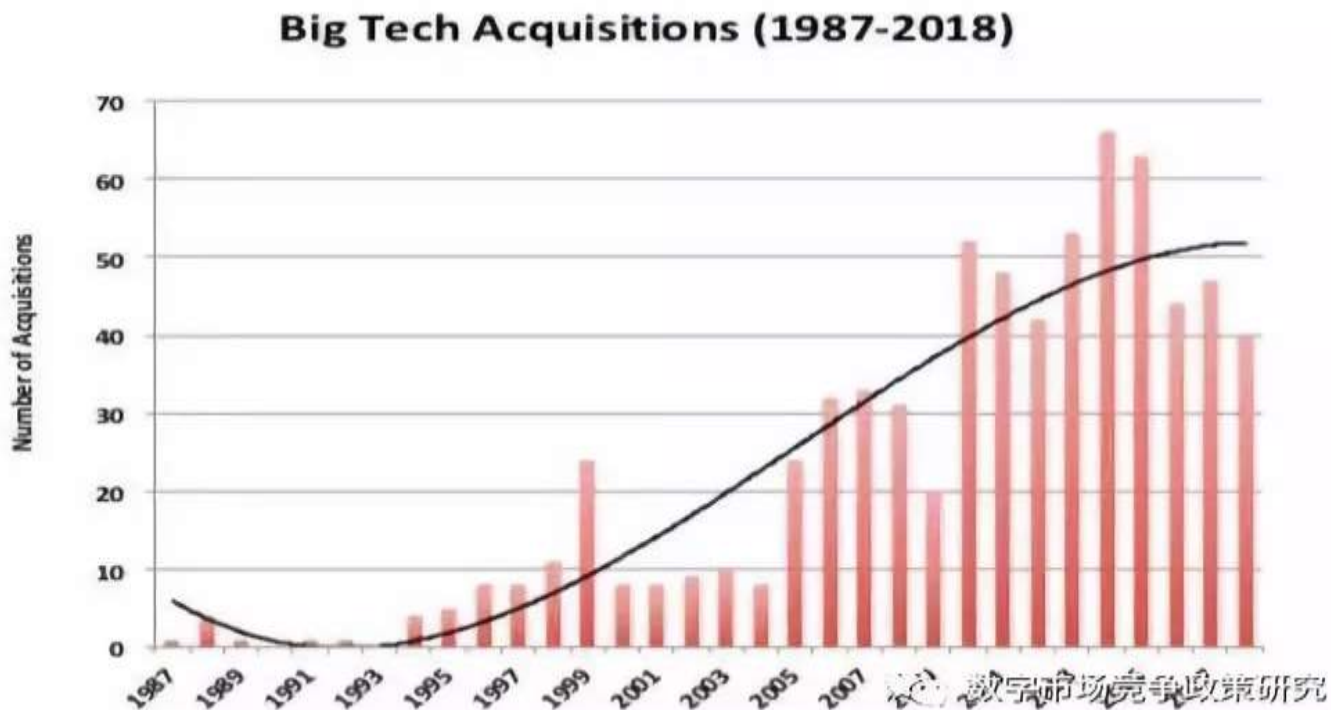
以数字经济领域的并购为例

(一) 数字经济的特点。

1. 动态性和创新性
2. 网络效应和规模经济
3. 双边或多边市场
4. 大数据和算法等成为企业竞争的核心要素

二、以营业额作为单一申报标准可能面临的挑战

(二) 数字经济领域并购频发。



“Big Tech”：五大跨国在线服务或计算机公司——亚马逊、苹果、Facebook、谷歌和微软。

二、以营业额作为单一申报标准可能面临的挑战

（三）部分集中因营业额未达申报标准而无法有效规制。

1. **营业额计算方法：**部分互联网企业在细分市场占据较高市场份额，但根据现行营业额计算方法未达申报标准，导致难以规制涉及该企业的经营集中。

2. **破坏性创新企业的并购：**创新技术和商业模式成为企业竞争的核心要素，具备颠覆性技术或创新商业模式的初创企业往往成为大型企业收购的对象，此类集中可能产生竞争关注。

➤ 初创企业资金短缺、规模较小，营业额可能未达申报标准，现有申报标准难以规制此类集中。

➤ 营业额反映企业历史情况，难以反映破坏性初创企业未来的发展潜力。

Eg: Facebook收购WhatsApp

三、高交易额经营者集中是否需要新申报标准

（一）以交易额作为申报标准的利弊。

1. 优点。

- 对于传统行业，交易额与被收购企业的营业额基本成正比。
- 对于数字、医疗、高科技等行业，交易额可以更全面地反映被收购企业的竞争潜力。

2. 存在的问题。

- 企业可能通过复杂的付款机制降低交易额，以规避审查。
- 并购发生在早期，交易额低于所设置的申报门槛。
- 交易额的影响因素较为复杂，资本力量的介入（如风险投资机构）可能导致高溢价，交易额难以准确反映被收购企业的真实情况。
- 营业额通常来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较为公允；交易额随意性相对较高。

三、高交易额经营者集中是否需要新申报标准

（一）以交易额作为申报标准的利弊。

其他国家情况：

- 德国、奥地利于2017年引入了以交易额为基础的补充性申报标准。
- 韩国于2018年11月提交《垄断规制与公平交易法》修订案给国会审议，其中调整了并购申报门槛。为避免企业通过收购初创企业排除市场竞争，如果对初创企业的收购交易金额足够大，即使交易未达到申报标准，也应当进行反垄断申报。

三、高交易额经营者集中是否需要新申报标准

（二）以市场份额作为申报标准的利弊。

- **优点：**市场份额是反映企业市场力量的重要衡量标准。
- **缺点：**市场份额的确定需以相关市场界定为前提，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可操作性较低。

（三）以总资产作为申报标准的利弊。

- **优点：**总资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的市场力量。
- **缺点：**总资产包括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所有资产，投资收益可能来自房地产、证券投资等非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较大。

尽管目前中国以营业额为申报标准，但可以对未达申报标准集中发起调查。

四、最新进展

- 目前我局正在就申报标准进行研究，考虑设置更科学合理、更符合发展现状的营业额门槛。
- 需要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行业和企业发展、企业并购效率等因素，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得出结论。

谢谢！